

附件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数据局）

保留的行政职权目录

（共 70 项）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 （共 4 项）	1	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1.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2.县级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不含豫政办〔2017〕56号文件规定的社会事业领域“主题公园”和“旅游”项目）； 3.政府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非跨县（市）的地方铁路、铁路专用线、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千吨级以下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项目审批； 4.企业投资的非跨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独立公铁桥隧项目、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5.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6.非跨县（市）域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市级权限内）； 7.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8.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9.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 10.不跨县（市）的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含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项目审批（核准）； 11.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项目审批； 12.非跨县（市）110 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 220 千伏电网项目核准。
	2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3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4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处罚 （共 30 项）	1	对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2	对承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过程中评估、评议等工作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专家的行政处罚。

3	对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4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	对粮食收购企业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	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	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	对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6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

	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7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2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5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6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7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8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0	对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共1项)	1	对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
行政征收 (0项)		
行政给付 (0项)		
行政检查 (共9项)	1	对政府投资项目行政检查。
	2	对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3	对申报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4	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检查。
	5	对市重点项目及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监督检查。
	6	对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

	7	对工程咨询单位的行政检查。
	8	对粮食收购资格的行政检查。
	9	对最低收购价粮食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确认 (共 1 项)	1	价格认定。
其他职权 (共 25 项)	1	定价目录事项审批, 增加 3 个子项: (1) 城镇集中供热价格(政府定价项目)。 (2) 污水处理费标准(政府定价项目)。 (3) 高中学费收费标准(政府定价项目)。
	2	价格成本调查与监审及农产品成本调查。
	3	对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4	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增加 3 个子项: (1) 洗选厂项目备案。 (2)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3) 县级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需备案的项目(不含豫政办〔2017〕56 号文件规定的社会事业领域“主题公园”和“旅游”项目)。
	5	县域城镇污水、垃圾、供水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6	保障性住房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7	使用省级政府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公路运输场站项目申报。
	8	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
	9	企业投资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内限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限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核准申报。

10	非跨县（市）煤矿项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申报。
11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申报。
12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1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3亿美元的限类项目核准的申报。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16	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国防战备公路、农村公路、公路运输场站、水运建设项目年度交通建设计划编制并申报。
17	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报。
18	基础产业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
19	省级核准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报告转送。
20	外商投资项目、国外贷款项目、限额以下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申报。
21	地方企业债券发行申报（仅限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
22	非跨县（市）的高速公路等经营性公路、桥梁建设项目法人确定。
23	国家级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申报。
24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25	本市储备粮管理。

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类 4 项）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1. 县级权限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项目；2.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 方案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 号） 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对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第七条：本目录规定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的项目，凡是在县级政府管辖境内的，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中共项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项城市承接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方案的通知》（项编〔2021〕10 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10 工作日	20 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 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第九，十、十二、十三 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议（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股配合相关业务股室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股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相关业务股室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4238168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3.县级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不含豫政办〔2017〕56号文件规定的社会事业领域“主题公园”和“旅游”项目)； 4.政府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非跨县（市）的地方铁路、铁路专用线、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千吨级以下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项目审批； 5.企业投资的非跨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独立公铁桥隧项目、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对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第七条：本目录规定由市、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的项目，凡是在县级政府管辖境内的，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中共项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项城市承接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方案的通知》（项编〔2021〕10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10 工作日	20 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1号）第九、十、十二、十三条等有关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议（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股配合相关业务股室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股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股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相关业务股室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4238168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 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发改委窗口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6.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7.非跨县（市）域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市级权限内）；8.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9.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10.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 号）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对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第七条：本目录规定由市、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的项目，凡是在县政府管辖境内的，由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中共项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项城市承接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方案的通知》（项编〔2021〕10 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10 工作日	20 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第九、十、十二、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议（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股配合相关业务股室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股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相关业务股室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4238168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 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发改委窗口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11.不跨县（市）的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含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项目审批（核准）；12.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项目审批；13.非跨县（市）110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220千伏电网项目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10 工作日	20 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	行政审批服务股配合相关业务股室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股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相关业务股室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4238168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本）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会令 第44号)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节能监察日常工作。 《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二章第五条（三）：其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市级发展改革委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 服务股	2	5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本）、《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会令 第44号)、《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相关行业部门意见。评审机构根据专家组意见,出具项目节能评审报告。	行政审批 服务股 配合资源节约环保股	10	20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根据项目节能评审报告出具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 服务股	2工作日	7工作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内容一致。	资源节约 环保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4238168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发改委窗口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5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议（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股配合能源规划建设办公室	2	20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办公室	1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能源规划建设办公室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4238168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发改委窗口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5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股、能源规划建设办公室	2	20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能源规划建设办公室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4238168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发改委窗口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 30 项）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2 号）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被人投诉举报的、其他部门移送或者上级交办的企业或责任人违反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审查后决定是否立案。	投资及相业务股室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与案件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以具体事项而定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责令改正及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超出或者补办相关手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4 号）第九条：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第十七条：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		7 工作日	7 工作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 0394-4213301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 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和路发改委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承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过程中评估、评议等工作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专家的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十二号）第三十二条：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专家评议的专家，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受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或者参与专家评议过程中，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被人投诉举报的、其他部门移送或者上级交办的此类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金信用股、投资股等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与案件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责令改正或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 工作日	7 工作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进行其他具体行政处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 0394-4213301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 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和路发改委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被人投诉举报的、其他部门移送或者上级交办的，审查后决定是否立案。	资源节约环保股等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与案件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资源节约环保股等	以具体事项而定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责令改正及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				
				告知	4.告知责任：责令改正或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 0394-4213301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和路发改委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被人投诉举报的、其他部门移送或者上级交办的重点用能单位有问题而拒不整改或者整改没达到要求的，审查后决定是否立案。	资源节约 环保股等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与案件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以具体 事项而 定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所办案件是否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责令整改及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				
				告知	4.告知责任：责令改正或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		7工作 日	7工作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 0394-4213301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和路发改委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条例》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评估 督导 股、粮 食和 物资 储备 股等 股室	3 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 日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3 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 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4213301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和路发改委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对粮食收购企业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条例》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评估 督导 股、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等股室	3 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 日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3 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 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4213301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 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和路发改委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评估、股、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等股室	3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3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服务电话： 0394-4213301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 0394-4321246							
受理地点： 项城市政和路发改委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评估、督导、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等股室	3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3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4213301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 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和路发改委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评估股、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等股室	3 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 日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3 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 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务电话： 0394-4213301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 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和路发改委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评估、督导、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等股室	3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3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13301	投诉机构：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和路发改委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评估、督导、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等股室	3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3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4213301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 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和路发改委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评估、督导、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等股室	3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3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4213301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 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和路发改委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评估、督导、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等股室	3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3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4213301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 0394-4321246								
受理地点： 项城市政和路发改委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对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评估、督导、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等股室	3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3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4213301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 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和路发改委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条例》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评估、督导、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等股室	3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3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4213301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 0394-4321246								
受理地点： 项城市政和路发改委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条例》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评估 督导、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等股室	3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3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4213301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 0394-4321246								
受理地点： 项城市政和路发改委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条例》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评估 督导、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等股室	3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3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4213301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 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和路发改委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条例》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评估 督导 股、粮 食和 物资 储备 股等 股室	3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3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4213301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 0394-4321246								
受理地点： 项城市政和路发改委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条例》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评估 督导、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等股室	3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3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4213301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 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和路发改委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条例》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评估 督导、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等股室	3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3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4213301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 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和路发改委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评估、督导、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等股室	3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3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4213301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 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和路发改委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评估、督导、股、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等股室	3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3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4213301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 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和路发改委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条例》 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评估、督导、股、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等股室	3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3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4213301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 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和路发改委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评估、督导、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等股室	3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3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4213301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 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和路发改委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评估 督导、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等股室	3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3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4213301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 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和路发改委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评估、督导、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等股室	3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3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4213301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 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和路发改委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评估 督导、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等股室	3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3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4213301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 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和路发改委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28	对从事 政策性 粮食经 营活动 时，擅自 动用政 策性粮 食的行 为的行 政处罚	《粮食流通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评估 督导、粮 食和物资 储备股等 股室	3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3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4213301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 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和路发改委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评估 督导、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等股室	3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3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4213301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 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和路发改委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对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评估、督导、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等股室	3 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 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3 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 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 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4213301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 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和路发改委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强制类 1 项）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2 号）第四十六条：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第四十七条: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 号）第十一条：项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第十七条：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第十八条：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第十九条：备案机关发现管理范围内的已开工项目未依法备案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第二十条：对已开工项目，经有关部门依法认定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通过线上监测或线下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或者投诉举报的、其他部门移送或者上级交办的违法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投 资 股 及 相 关 业 务 股 室	以具体事项而定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与案件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决定	3.决定责任：按照规定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决定不服者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执行	4.执行责任：责令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停止建设或停产并恢复原状，可按照规定对企业处以罚款。				
服务电话： 0394-4213301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 9 项）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政府投资项目行政检查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工作职责。第二十七条：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受理责任：公示政府投资项目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等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查，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根据项目审查意见（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查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资股及相关业务股室	以具体事项而定		不收费
服务电话： 0394-4213301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 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和路发改委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六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第四十六条：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第四十七条：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第五十条：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第五十一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应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二）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三）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四）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实施的；（五）项目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企业投资固定资产项目线上线下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各相关业务股室	以具体事项而定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查，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决定	3.决定责任：发现问题依法予以处理；将项目单位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出决定，根据项目审查意见（不予备案或核准的，出具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4 号）第三条：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是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监督管理。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 号）第十一条：项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第十七条：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第十八条：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第十九条：备案机关发现管理范围内的已开工项目未依法备案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第二十条：对已开工项目，经有关部门依法认定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或网上送达；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查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4213301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4321246
--------------------	--	--	--------------	-------------------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和路发改委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申报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第二十七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执行项目情况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进行稽查和监督检查，加快完善信息系统，建立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诚信记录等信息的横向互通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实现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的信息共享。第三十三条：项目申报单位以拆分项目或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或备案的，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及备案。已经取得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的，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应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相应的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外商投资项目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根据权限或者上级授权依法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服务业 经贸股、 投资股等	以具 体事 项而 定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外商投资项目进行审查，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决定	3.决定责任：发现问题依法予以处理；将项目单位列入不良信用记录；未发现问题，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并送达；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查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4213301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和路发改委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3号）第三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国节能监察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察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第十一条：节能监察机构依照授权或者委托，具体实施节能监察工作。 《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节能监察日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的指导。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受理责任：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初审，审查后决定是否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3.决定责任：发现问题依法予以处理，责令限期整改。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并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申报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资源节约环 保股等	以具体 事项而 定		不收费
服务电话： 0394-4213301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和路发改委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市重点项目及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招标备案系列材料清单；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职能股室和相关股室。	2 天	5 天	不收费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2 年 11 月 30 日省人大第 58 号公告）第一章第四条第一款：省发展计划部门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有关规章和综合性政策，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负责对省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审查核对	2.审查核对责任:对招标文件等材料的完整性、合法合规性进行网上核对，未发现问题的及时送达下一步。发现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对于未依法依规修改的材料不予通过。		2 天	5 天	
			《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项政〔2021〕12 号）第三条（二）：调整监管职责，实施集中监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实施集中监管，处理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和举报。	事中事后监管	3.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对开标、专家抽取、评标进行现场监督或在线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或处罚，确保重大建设项目、重点项目、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开标、评标、定标等过程	开标、评标、定标等过程	
服务电话： 0394-4213313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和路发改委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对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5〕49 号）第三条第二款：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协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市场交易活动现场监管,建立和管理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协助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举报、投诉。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公管委〔2017〕2 号）第六条： 按照管办分离和统一组织架构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实行“一委一办一中心”的组织架构，即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第八条：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的各项决策部署，是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第八条第五款：公管办协调和组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事中事后监管，处理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和举报，依法查处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立案	1.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举报投诉事项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股等	2 工作日或依实际工作确定	3 工作日或随机抽取事项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20 工作日	30 工作日或按规定批准后适当延长。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工作日	7 工作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比如把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或禁止投标，把违法违规评标专家给予暂停评标或清库处理等。				
服务电话： 0394-4213313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对工程咨询单位的行政检查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2 号）第三十二条：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专家评议的专家，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受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或者参与专家评议过程中，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投资股等	依实际工作确定	依实际工作确定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工作日	7 工作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4213301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8	对粮食收购资格的行政检查		《粮食流通条例》第九条: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立案	1.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评估督导股	依实际工作确定	依实际工作确定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工作日	7 工作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4213301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对最低收购价粮食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		《粮食流通条例》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立案	1.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评估督导股	依实际工作确定	依实际工作确定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工作日	7 工作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4213301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确认类 1 项）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价格认定		《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证机构)提出价格认定，由价格认证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并作出认定结论的行为。 《国家发改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务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第一条：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对税务机关在征税过程中出现的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情况进行计税价格认定的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价格认定工作。第九条：地市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中级人民法院或者直辖市辖区人民法院，本级或者直辖市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以及国务院垂直管理部门所属机构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和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认定复核事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附件2《省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其他类别行政职权事项目录》：涉案财物价格鉴定认证及价格鉴定复核裁定和涉纪检监察案件财物价格认定整合后项目名称为“价格认定及复核”。	受理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协助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发改窗口	2日	2日	不收费
				勘察调查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现场勘查和市场调查，必要时进行听证。	价格调控管理及股份认证中心辅助机构	5工作日或按约定	7工作日或按约定	
				认定	3.认定责任：自受理协助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按约定时间作出价格认定报告。				
				送达	4.送达责任：作出认定决定的，向申请人送达认定报告。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服务电话： 0394-4238168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发改委窗口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其它职权 25 项）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定价目录事项审批	1.原行政职权目录定价权限内事项审批；2.城镇集中供热价格；3.污水处理费标准；4.高中学费收费标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附件3：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中定价目录事项审批。《中共项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项城市承接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方案的通知》（项编〔2021〕10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发改委窗口	37 工作日（不包括成本监审和听证时间）	60 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	价格调控与管理股			
				调查和听证	3.调查和听证责任:受理申请后进行调查和/或组织听证。				
				决定	4.决定责任:受理申请后作出批准调整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送达	5.送达责任：作出调整决定的，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下达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信息公开	6.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经与政府有关机关协商，向社会公布审批结果。				
服务电话： 0394-4238168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 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发改委窗口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价格成本调查与监审及农产品成本调查	(1)重要商品成本调查以及列入国家定价目录、省定价目录和行政事业性单位收费事项成本监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重要商品成本调查制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684号）：“重要商品成本调查具体工作由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成本调查机构负责。”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成本监审是指定价机关通过审核经营者成本，核定政府制定价格成本（以下简称定价成本）的行为，是政府制定价格的重要程序，是价格监管的重要内容。第四条： 各级定价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第七条：成本监审包括制定价格前监审和定期监审两种形式。成本监审目录中应当明确不同商品和服务的监审形式以及定期监审的间隔周期，定期监审的间隔周期不得少于一年。第十条：定价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开展成本监审部分工作，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参与成本监审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聘请的，应当签订合同，明确工作内容及相关责任。	受理	1.受理责任：根据定价机关下达（委托）的调查或监审任务，进行受理。	项城市价格成本调查队	依实际工作确定	依实际工作确定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原则上采取书面调查和实地审核相结合，经资料初审、实地审核(必要时进行调查取证)、初步意见、集体审议、意见告知等程序。				
				报告（调查或监审）	3.报告责任：根据集体审议结论出具调查或监审报告，为决策者提供参考依据。				

		(2) 农产品成本调查。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修订版）（发改价格规〔2017〕1454号）第四条：本办法所称农本调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统一的调查制度，对农产品生产经营成本、收益及相关经济指标进行调查的行政活动。第五条：农本调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本调查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本调查工作。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农本调查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一）制订农本调查计划，部署农本调查工作；（二）组织开展农本调查，收集、整理、审核、汇总上报和管理农本调查资料；（三）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农本调查信息；（四）研究分析成本变化原因，预测成本变动趋势；（五）指导、督促和检查农本调查对象的农本调查资料登记和上报工作；（六）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下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农本调查工作和调查队伍建设；（七）组织开展对农本调查人员和农本调查对象的业务培训。	受理	1.受理责任：对周口市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下达的农产品调查任务进行受理。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农调户记账数据进行收集、汇总，对调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上报	3.上报责任：将全市（县）调查数据上报周口市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					
				事后 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所有农调户调查数据做到不漏记、不错记、不估记、不重记；按时足额向调查户发放误工补贴。					
服务电话： 0394-4323299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和路发改委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可行性研究、建设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职责。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十二条：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第十三条：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第十四条：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	受理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发 改 委 窗 口	10 工作日	20 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	发 改 委 窗 口 配 合 相 关 业 务 股 室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关于进一步简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7〕1041号）第一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政府投资项目，除国家对项目审批权限有特殊规定外，原则上按照项目行政隶属关系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和初步设计。对跨行政区域的交通、水利、管道运输等项目，经下级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可以由上一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对上级政府及部门的派出机构、垂直管理单位的项目，经有权审批部门授权后，可以由下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第二条：（一）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直接编制、审批项目实施方案，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国家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二）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三）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应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送达	4.送达责任：作出批准决定的,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下达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发 改 委 窗 口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 关 业 务 股 室			
服务电话： 0394-4238168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发改委窗口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 原《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及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第六条：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2014 年修订）》第五条：项目备案机关是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本办法附件九所列的其他备案机关。《中共项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项城市承接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方案的通知》（项编〔2021〕10 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网上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发改委窗口	3 工作日		不 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网上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	发改委窗口 配合相关业务股室				
			决定	3.决定责任：受理申请后作出同意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					
			送达	4.送达责任：作出备案决定的，向申请人下达备案文件或网上批准备案。不予备案的，应当向申请人下达书面决定或网上送达，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发改委窗口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 号）规定，加强企业投资项目日常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业务股室				
服务电话： 0394-4238168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发改委窗口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县域城镇污水、垃圾、供水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中共项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项城市承接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方案的通知》（项编〔2021〕10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城市发展股	3 工作日	10 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	城市发展股			
				决定	3.决定责任：受理申请后作出同意向上申报或者不予申报的决定。	城市发展股			
				送达	4.送达责任：作出同意申报决定的，向申请人下达同意申报文件。不予申报的，应当向申请人下达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城市发展股			
				向上递交申报并事后监管	5.向上申报和事后监管责任：向上递交申报后，加强投资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市发展股			
服务电话： 0394-4238168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发改委窗口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保障性住房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		《中共项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项城市承接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方案的通知》（项编〔2021〕10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城市发展股	3工作日	10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	城市发展股			
				决定	3.决定责任：受理申请后作出同意向上申报或者不予申报的决定。	城市发展股			
				送达	4.送达责任：作出同意申报决定的，向申请人下达同意申报文件。不予申报的，应当向申请人下达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城市发展股			
				向上递交申报并事后监管	5.向上申报和事后监管责任：向上递交申报后，加强投资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市发展股			
服务电话： 0394-4238168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发改委窗口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使用省级政府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公路运输场站项目申报		《中共项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项城市承接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方案的通知》（项编〔2021〕10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基础设施发展股	3 工作日	10 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	基础设施发展股			
				决定	3.决定责任:受理申请后作出同意向上申报或者不予申报的决定。	基础设施发展股			
				送达	4.送达责任:作出同意申报决定的，向申请人下达同意申报文件。不予申报的，应当向申请人下达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基础设施发展股			
				向上递交申报并事后监管	5.向上申报和事后监管责任:向上递交申报后，加强投资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基础设施发展股			
服务电话： 0394-4238168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 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发改委窗口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非跨县（市）煤矿项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申报		《中共项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项城市承接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方案的通知》（项编〔2021〕10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项城市能源规划建设办公室	3工作日	10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	项城市能源规划建设办公室			
				决定	3.决定责任：受理申请后作出同意向上申报或者不予申报的决定。	项城市能源规划建设办公室			
				送达	4.送达责任：作出同意申报决定的，向申请人下达同意申报文件。不予申报的，应当向申请人下达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项城市能源规划建设办公室			
				向上递交申报并事后监管	5.向上申报和事后监管责任：向上递交申报后，加强投资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项城市能源规划建设办公室			
服务电话： 0394-4238168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发改委窗口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中共项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项城市承接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方案的通知》（项编〔2021〕10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 护股	3工作 日	10工作 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	资 源 节 约 和 环 境 保 护 股			
				决定	3.决定责任：受理申请后作出同意向上申报或者不予申报的决定。	资 源 节 约 和 环 境 保 护 股			
				送达	4.送达责任：作出同意申报决定的，向申请人下达同意申报文件。不予申报的，应当向申请人下达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资源节约 和环境保 护股			
				向上递交申报并事后监管	5.向上申报和事后监管责任：向上递交申报后，加强投资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资源节约 和环境保 护股			
服务电话： 0394-4238168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发改委窗口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		《中共项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项城市承接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方案的通知》（项编〔2021〕10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服务业发展和经济贸易股	3工作日	10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	服务业发展和经济贸易股			
				决定	3.决定责任：受理申请后作出同意向上申报或者不予申报的决定。	服务业发展和经济贸易股			
				送达	4.送达责任：作出同意申报决定的，向申请人下达同意申报文件。不予申报的，应当向申请人下达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服务业发展和经济贸易股			
				向上递交申报并事后监管	5.向上申报和事后监管责任：向上递交申报后，加强投资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业发展和经济贸易股			
服务电话： 0394-4238168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 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发改委窗口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项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项城市承接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方案的通知》（项编〔2021〕10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固定资产投资股	3工作日	10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股			
				决定	3.决定责任：受理申请后作出同意向上申报或者不予申报的决定。	固定资产投资股			
				送达	4.送达责任：作出同意申报决定的，向申请人下达同意申报文件。不予申报的，应当向申请人下达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固定资产投资股			
				向上递交申报并事后监管	5.向上申报和事后监管责任：向上递交申报后，加强投资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固定资产投资股			
服务电话： 0394-4238168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发改委窗口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		《项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项城市承接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方案的通知》（项编〔2021〕10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固定资产投资股	3工作日	10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股			
				决定	3.决定责任：受理申请后作出同意向上申报或者不予申报的决定。				
				送达	4.送达责任：作出同意申报决定的，向申请人下达同意申报文件。不予申报的，应当向申请人下达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固定资产投资股			
				向上递交申报并事后监管	5.向上申报和事后监管责任：向上递交申报后，加强投资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固定资产投资股			
服务电话： 0394-4238168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发改委窗口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报		《中共项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项城市承接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方案的通知》（项编〔2021〕10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股	3 工作日	10 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股			
				决定	3.决定责任：受理申请后作出同意向上申报或者不予申报的决定。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股			
				送达	4.送达责任：作出同意申报决定的，向申请人下达同意申报文件。不予申报的，应当向申请人下达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股			
				向上递交申报并事后监管	5.向上申报和事后监管责任：向上递交申报后，加强投资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股			
服务电话： 0394-4238168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发改委窗口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企业投资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全国重点保护文物单位内限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限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核准申报		《中共项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项城市承接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方案的通知》（项编〔2021〕10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社会发展股	3 工作日	10 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	社会发展股			
				决定	3.决定责任：受理申请后作出同意向上申报或者不予申报的决定。	社会发展股			
				送达	4.送达责任：作出同意申报决定的，向申请人下达同意申报文件。不予申报的，应当向申请人下达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社会发展股			
				向上递交申报并事后监管	5.向上申报和事后监管责任：向上递交申报后，加强投资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发展股			

服务电话： 0394-4238168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发改委窗口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3亿美元的限制类项目核准的申报		《中共项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项城市承接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方案的通知》（项编〔2021〕10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固定资产投资股	3工作日	10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股			
				决定	3.决定责任：受理申请后作出同意向上申报或者不予申报的决定。	固定资产投资股			
				送达	4.送达责任：作出同意申报决定的，向申请人下达同意申报文件。不予申报的，应当向申请人下达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固定资产投资股			
				向上递交申报并事后监管	5.向上申报和事后监管责任：向上递交申报后，加强投资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固定资产投资股			
服务电话： 0394-4238168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发改委窗口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国防战备公路、农村公路、公路运输场站、水运建设项目年度交通建设计划编制并申报		《中共项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项城市承接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的通知》（项编〔2021〕10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基础设施发展股	3工作日	10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	基础设施发展股			
				决定	3.决定责任：受理申请后作出同意向上申报或者不予申报的决定。				
				送达	4.送达责任：作出同意申报决定的，向申请人下达同意申报文件。不予申报的，应当向申请人下达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基础设施发展股			
				向上递交申报并事后监管	5.向上申报和事后监管责任：向上递交申报后，加强投资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基础设施发展股			
服务电话： 0394-4238168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发改委窗口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外商投资项目、国外贷款项目、限额以下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申报		《中共项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项城市承接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方案的通知》（项编〔2021〕10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固定资产投资股	3工作日	10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股			
				决定	3.决定责任：受理申请后作出同意向上申报或者不予申报的决定。				
				送达	4.送达责任：作出同意申报决定的，向申请人下达同意申报文件。不予申报的，应当向申请人下达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固定资产投资股			
				向上递交申报并事后监管	5.向上申报和事后监管责任：向上递交申报后，加强投资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固定资产投资股			
服务电话： 0394-4238168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发改委窗口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申报		《中共项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项城市承接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方案的通知》（项编〔2021〕10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固定资产投资股	3工作日	10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股			
				决定	3.决定责任：受理申请后作出同意向上申报或者不予申报的决定。	固定资产投资股			
				送达	4.送达责任：作出同意申报决定的，向申请人下达同意申报文件。不予申报的，应当向申请人下达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固定资产投资股			
				向上递交申报并事后监管	5.向上申报和事后监管责任：向上递交申报后，加强投资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固定资产投资股			
服务电话： 0394-4238168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发改委窗口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国家级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申报		《中共项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项城市承接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方案的通知》（项编〔2021〕10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工业发展股	3 工作日	10 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	工业发展股			
				决定	3.决定责任：受理申请后作出同意向上申报或者不予申报的决定。				
				送达	4.送达责任：作出同意申报决定的，向申请人下达同意申报文件。不予申报的，应当向申请人下达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工业发展股			
				向上递交申报并事后监管	5.向上申报和事后监管责任：向上递交申报后，加强投资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业发展股			
服务电话： 0394-4238168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发改委窗口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省级核准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转送		《中共项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项城市承接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方案的通知》（项编〔2021〕10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固定资产投资股	3工作日	10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股			
				决定	3.决定责任：受理申请后作出同意向上申报或者不予申报的决定。	固定资产投资股			
				送达	4.送达责任：作出同意申报决定的，向申请人下达同意申报文件。不予申报的，应当向申请人下达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固定资产投资股			
				向上递交申报并事后监管	5.向上申报和事后监管责任：向上递交申报后，加强投资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固定资产投资股			
服务电话： 0394-4238168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发改委窗口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地方企业债券发行申报（仅限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		《中共项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项城市承接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方案的通知》（项编〔2021〕10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固定资产投资股	3 工作日	10 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股			
				决定	3.决定责任：受理申请后作出同意向上申报或者不予申报的决定。	固定资产投资股			
				送达	4.送达责任：作出同意申报决定的，向申请人下达同意申报文件。不予申报的，应当向申请人下达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固定资产投资股			
				向上递交申报并事后监管	5.向上申报和事后监管责任：向上递交申报后，加强投资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固定资产投资股			
服务电话： 0394-4238168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发改委窗口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基础产业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		《中共项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项城市承接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方案的通知》（项编〔2021〕10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固定资产投资股	3工作日	10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股			
				决定	3.决定责任：受理申请后作出同意向上申报或者不予申报的决定。	固定资产投资股			
				送达	4.送达责任：作出同意申报决定的，向申请人下达同意申报文件。不予申报的，应当向申请人下达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固定资产投资股			
				向上递交申报并事后监管	5.向上申报和事后监管责任：向上递交申报后，加强投资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固定资产投资股			
服务电话： 0394-4238168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发改委窗口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非跨县（市）的高速公路等经营性公路、桥梁建设项目法人确定		《中共项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项城市承接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方案的通知》（项编〔2021〕10号）。	受理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基础设施股	2日	2日	不收费
				调查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调查，必要时进行听证。	基础设施股	5工作日或按约定	7工作日或按约定	
				确定	3.认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按约定时间作出确定报告。				
				送达	4.送达责任：作出确定的，向申请人送达确定报告。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复议的权利。				
服务电话： 0394-4238168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发改委窗口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受理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储备管理股	3 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调查。				
			确定	3.认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按约定时间作出确定报告。				
			送达	4.送达责任：作出确定的，向申请人送达确定报告。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复议的权利。				
服务电话： 0394-4238168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发改委窗口								

项城市发改委保留的权责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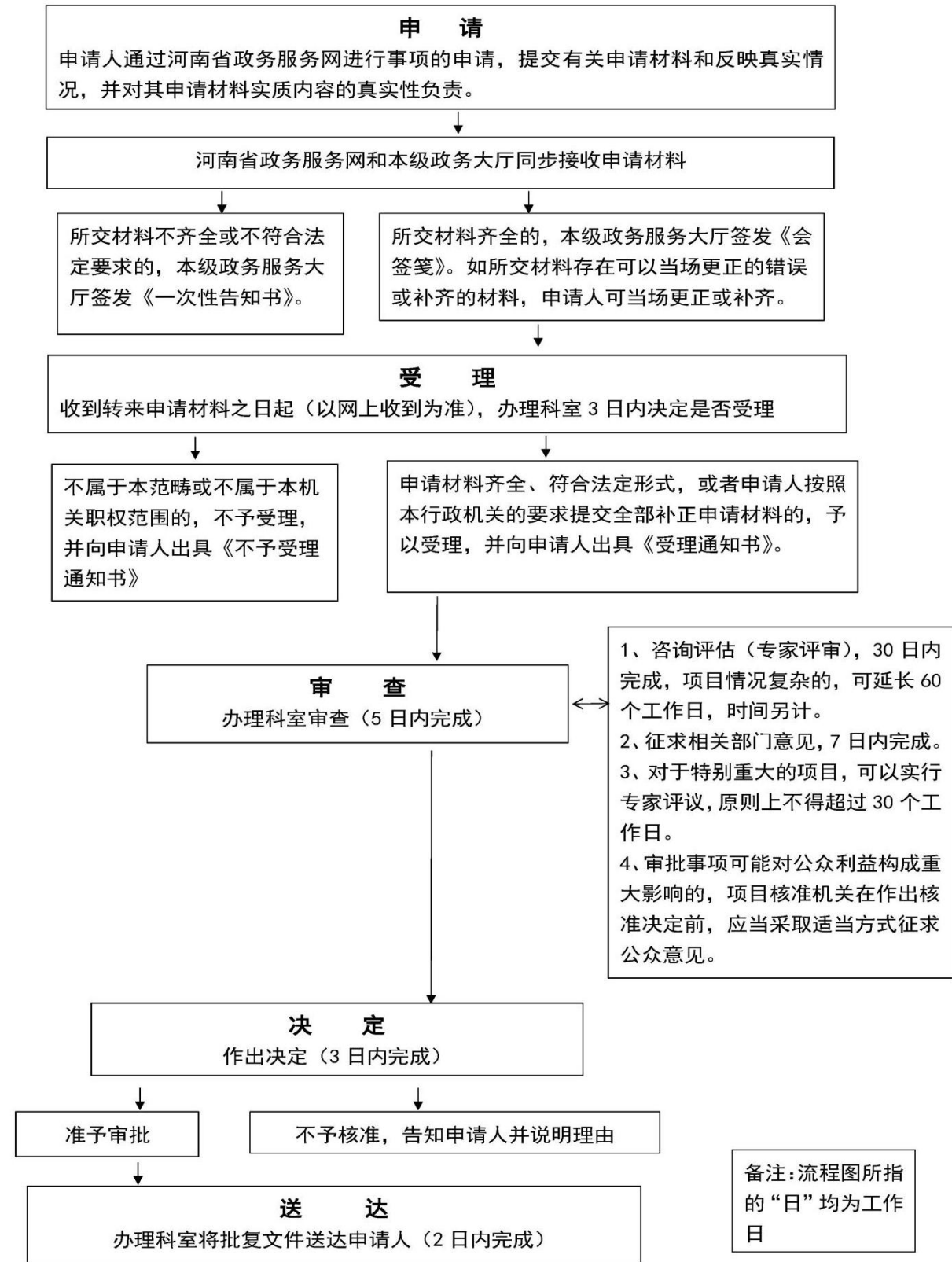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市本级储备粮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二十九条：国家建立政府粮食储备体系。政府粮食储备分为中央政府储备和地方政府储备。政府粮食储备用于调节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应对突发事件等。中央政府粮食储备规模和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总量规模由国务院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政府粮食储备的品种结构、区域布局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承担保障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在国家宏观调控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等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	制定计划	1.制订计划责任：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市级储备粮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品种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储备管理股、农村经济股、评估	常年		不收费
			落实计划	2.落实责任：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市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建议,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联合下达给代储市级储备粮的企业具体实施。				
			持续监管	3.监管责任：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和储备粮动用、轮换实施监督管理，对违反管理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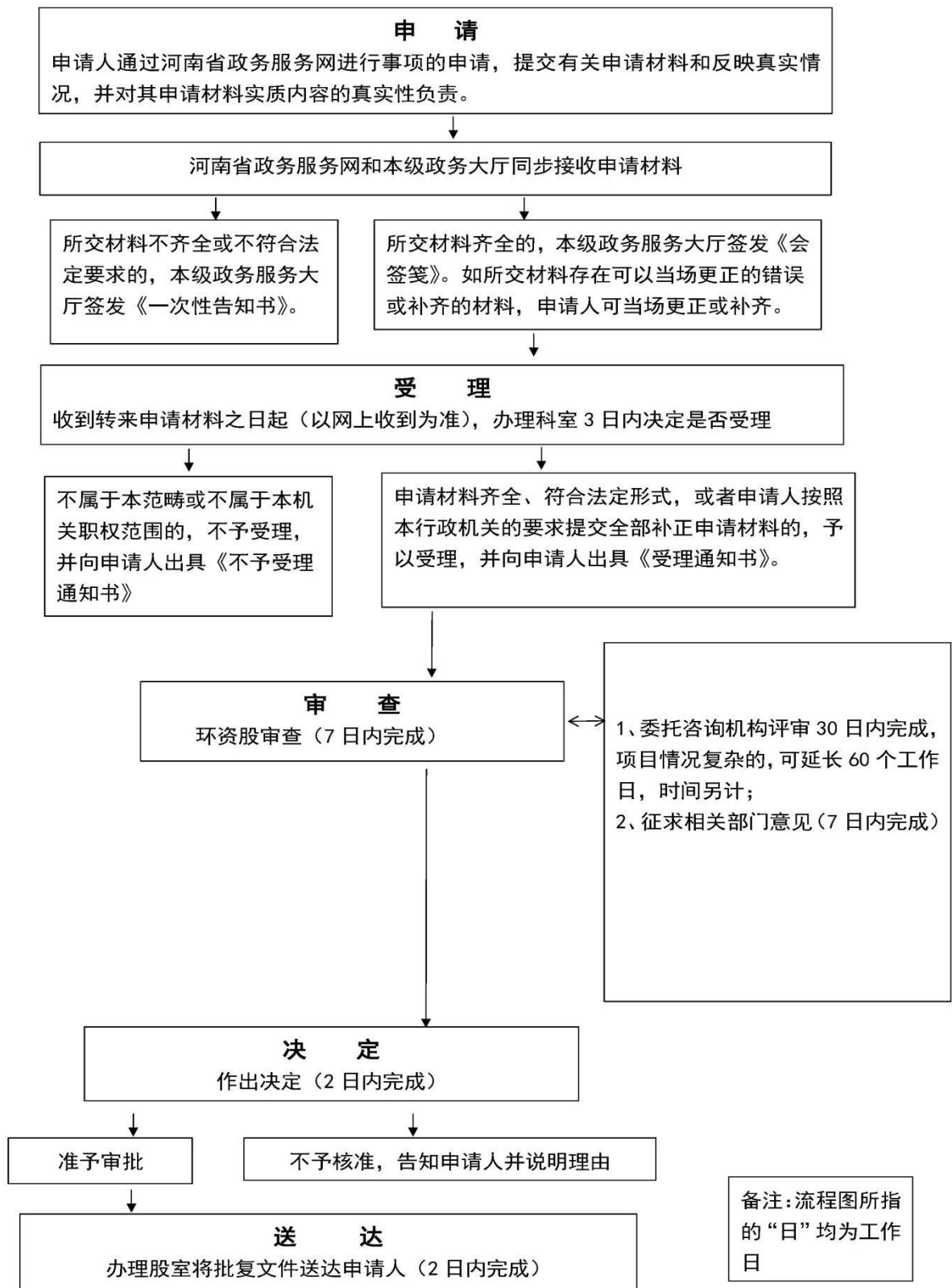
	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第二十三条：“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第三十四条：“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启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河南省储备粮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第五条：“地方政府储备实行省、市、县分级储备，粮权属于本级人民政府。地方政府储备以省级储备为主，市、县级储备为辅；市、县级储备以市级储备为主，县级储备为辅。省、市、县级应当完善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统筹推进地方政府储备工作。”第六条：“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拟订全省和省级政府储备计划，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拟订全市和市级政府储备计划，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拟订本级政府储备计划。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政府储备的行政管理，建立健全储备粮管理制度，对地方政府储备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十四条：“地方政府储备的收购、销售计划，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政府储备计划，会同发展改革部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督 导 股			
--	--	--	-----------------------	-------------	--	--	--

	财政部门联合下达，由地方政府储备运营主体具体实施，承储企业应予配合。”第十五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下达本级政府储备年度轮换计划。地方政府储备年度轮换计划包括轮换数量、品种、质量、地点（库点）等内容，由地方政府储备运营主体负责实施，承储企业应予配合。”					
服务电话： 0394-4323299 投诉机构： 项城市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4321246						
受理地点：项城市政和路发改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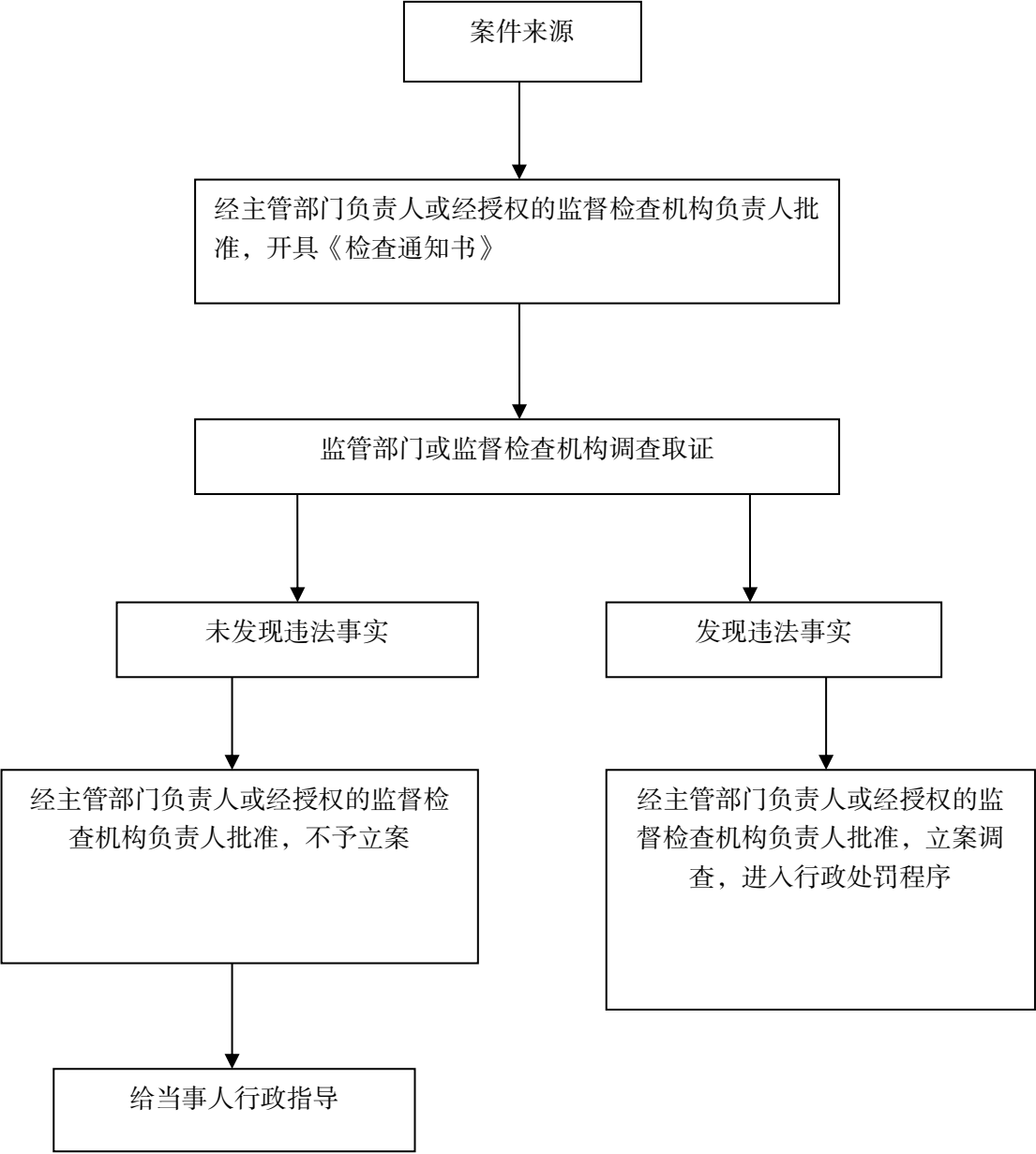
行政许可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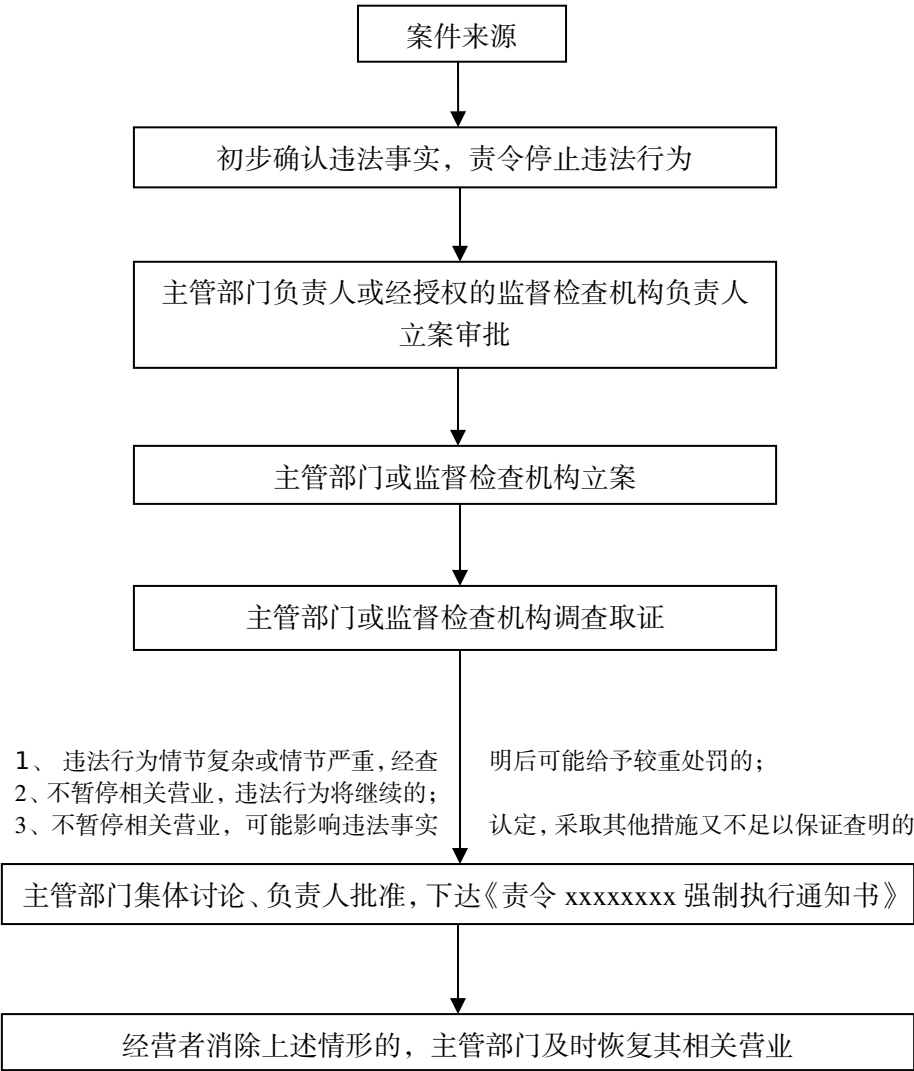
行政许可 2.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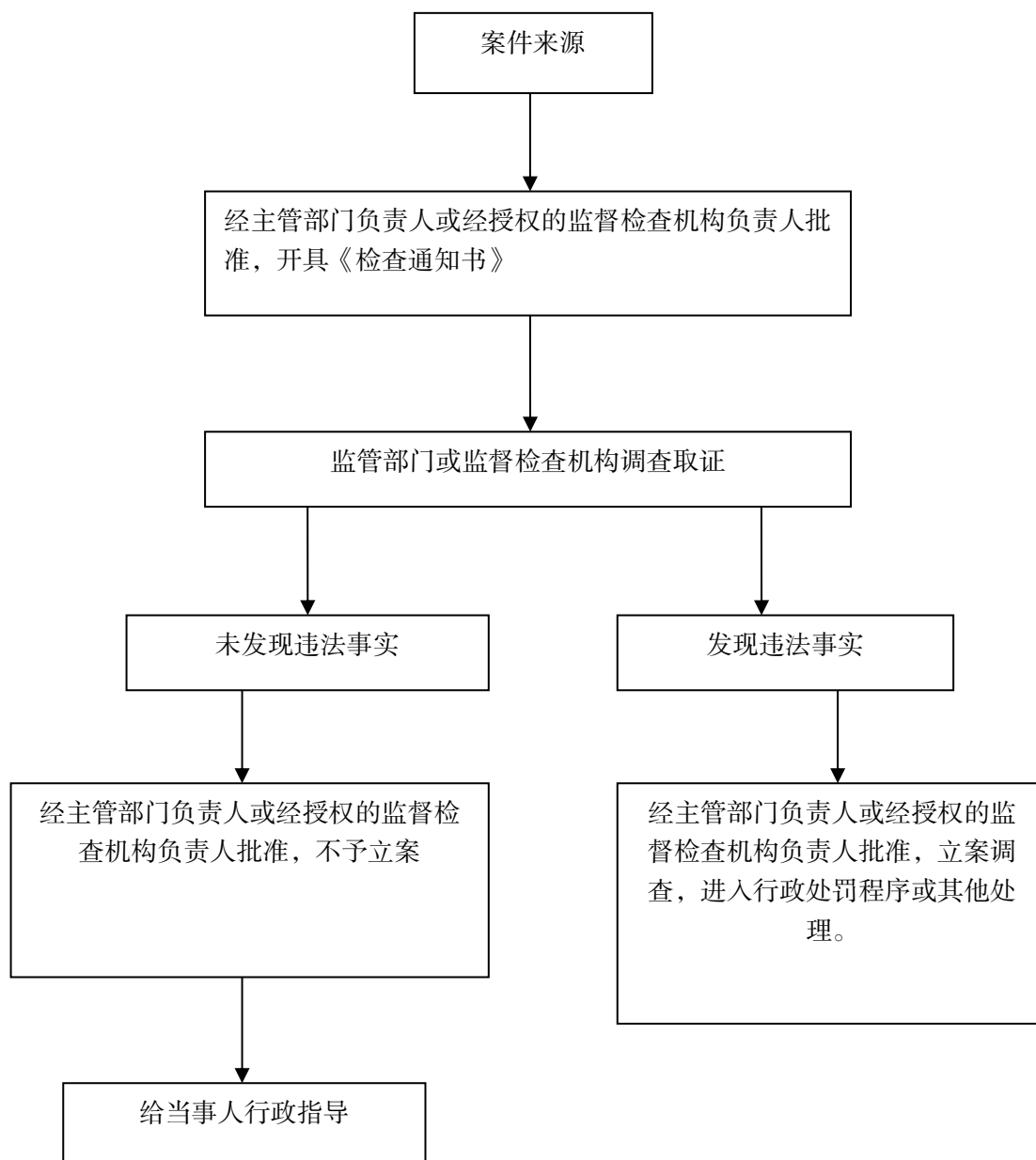
行政处罚类（第 1-30 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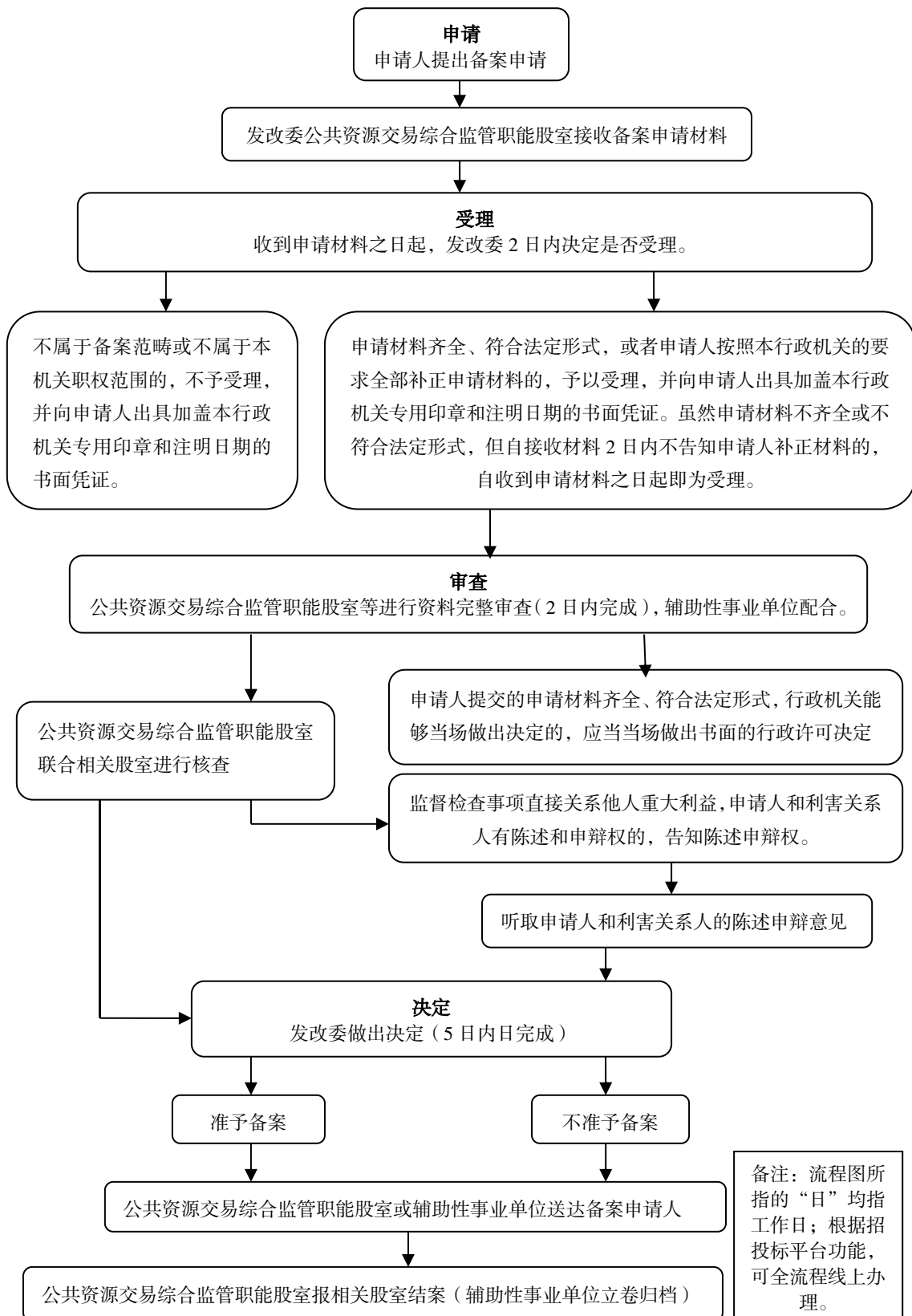
行政强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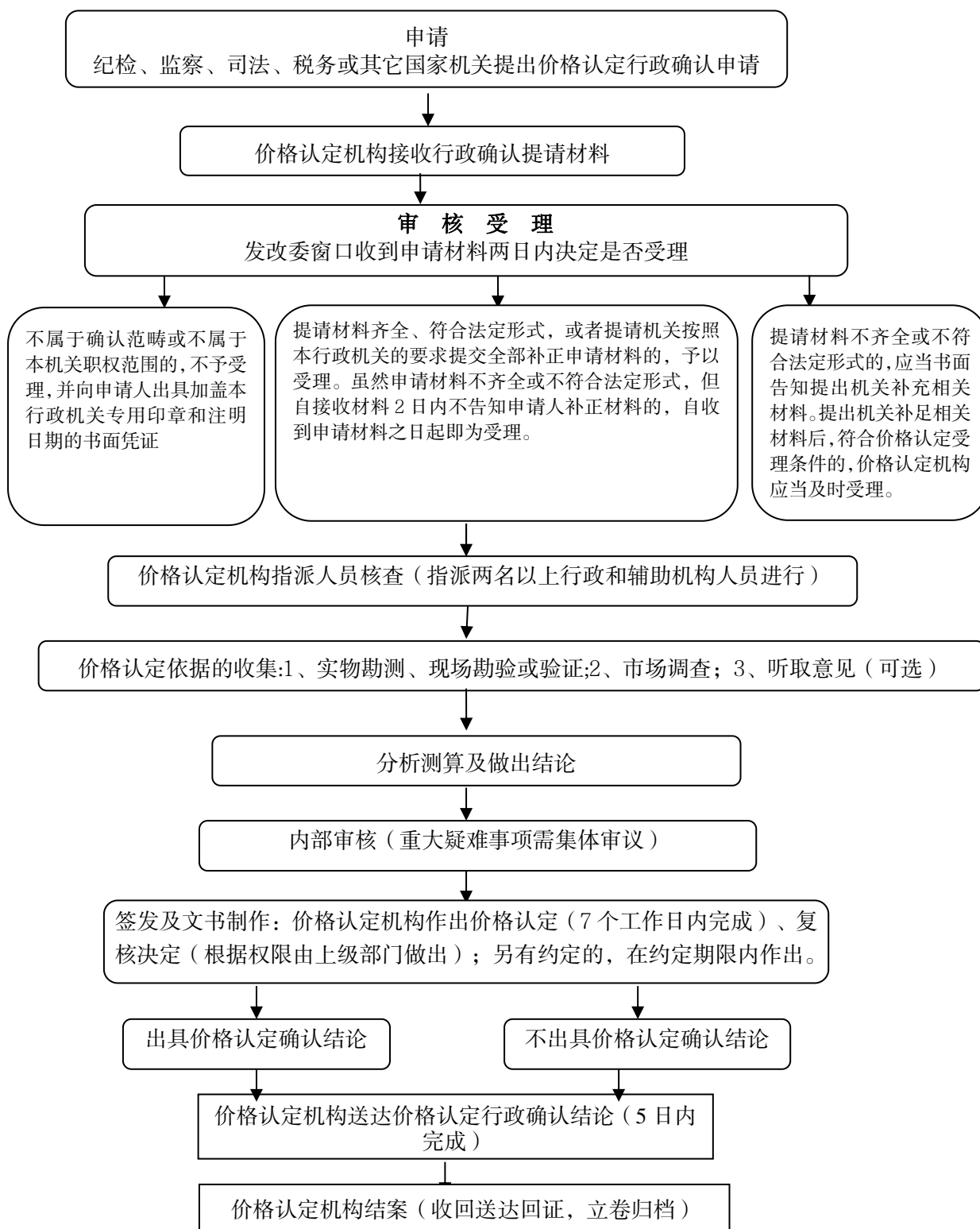
行政检查类（第 1、2、3、4、6、7、8、9 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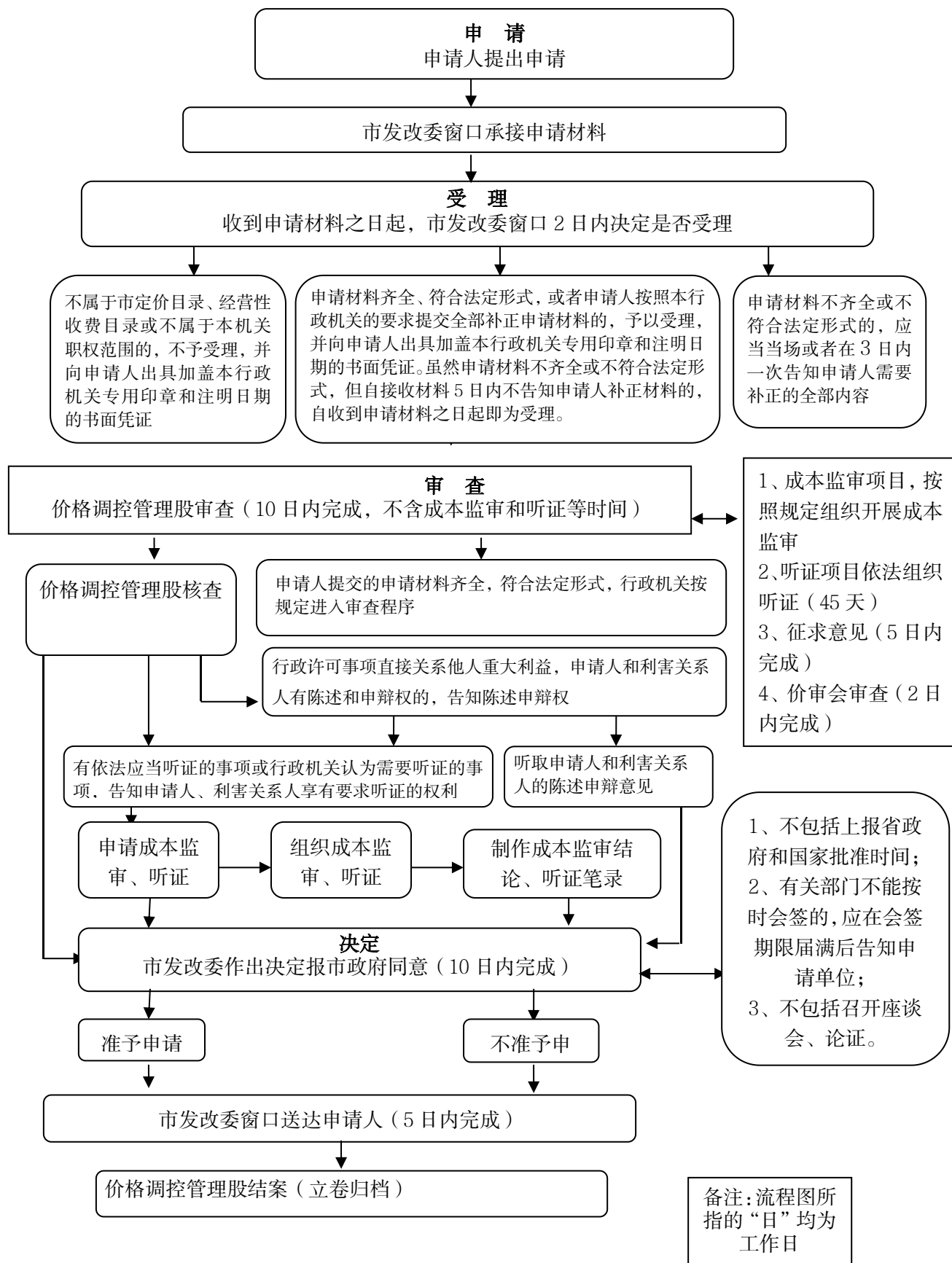
行政检查类（第 5 项）市重点项目及全市政府投资项目 招投标监督检查流程图



行政确认：价格认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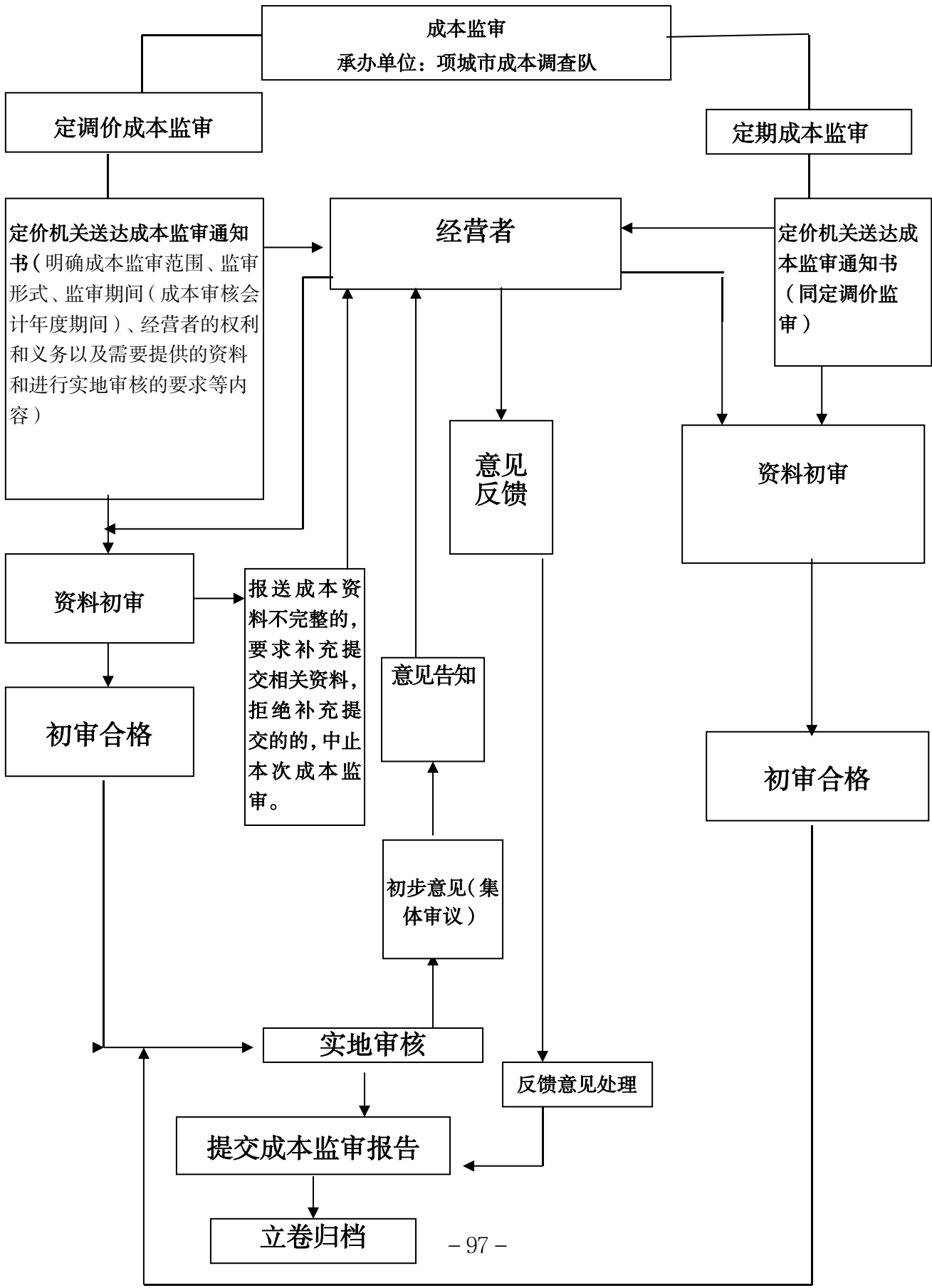


其它职权：1. 定价目录事项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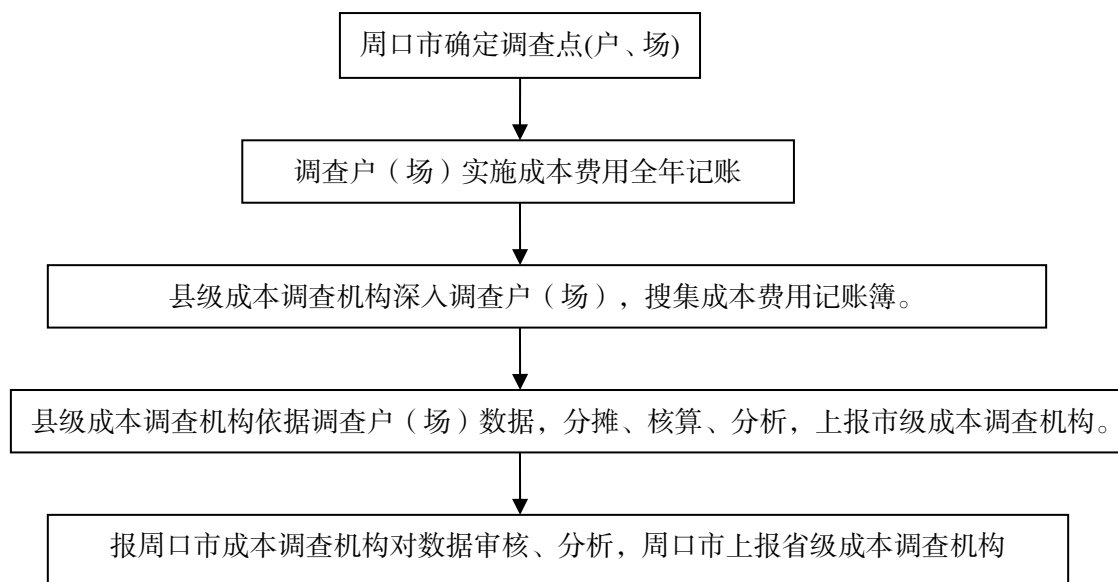


其它职权：2. 价格成本调查与监审及农产品成本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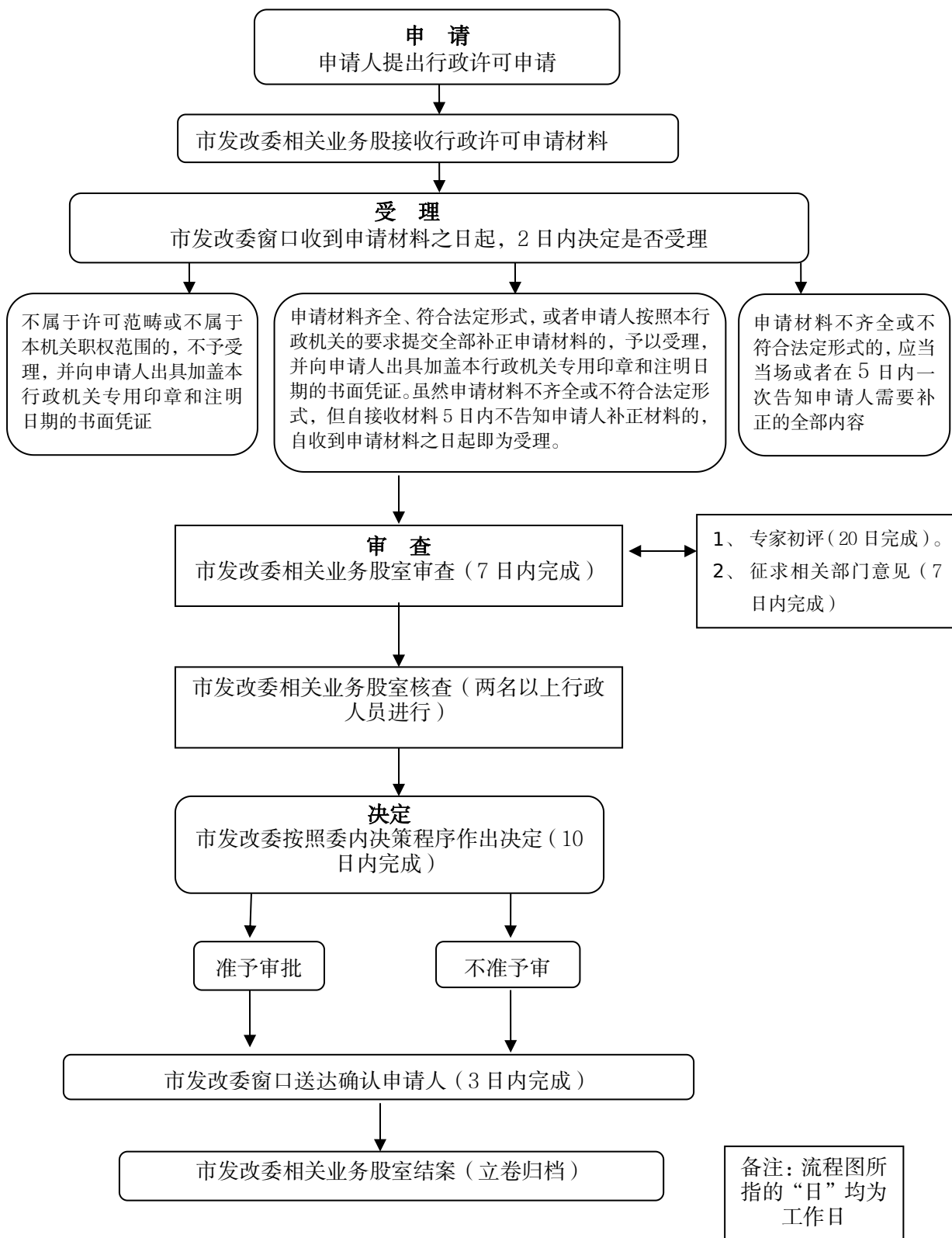
成本监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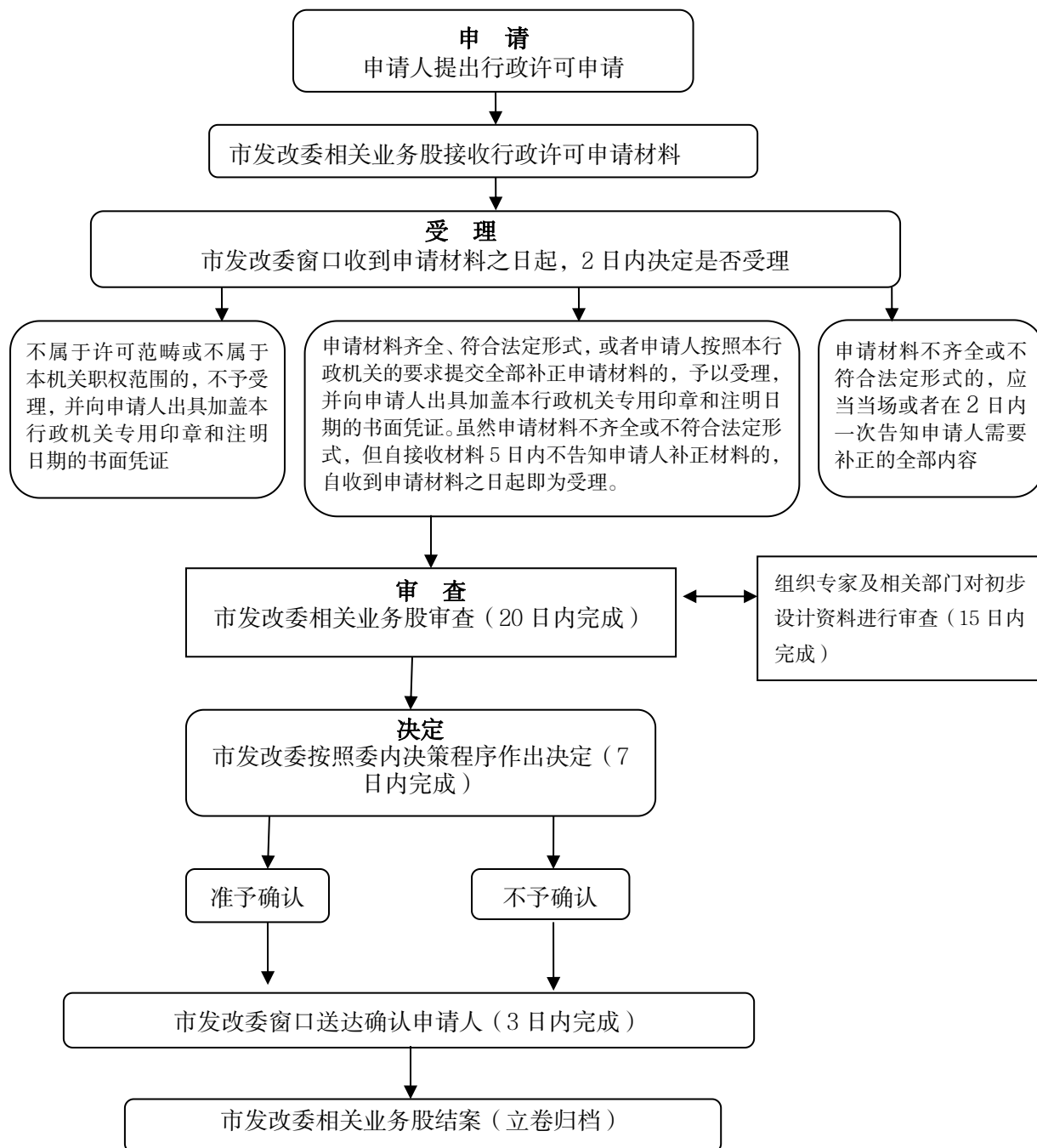
其它职权：2. 价格成本调查与监审及农产品成本调查
农产品成本调查流程图



其它职权：3. 对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审批流程图



其它职权：3. 对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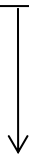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一网上办结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按照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一制定的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将



受理和备案

备案机关窗口收到项目单位告知的信息后，查看信息是否齐全，并告知相关业务股室进行审核，信息齐全且属于备案机关管辖权限的即完成备案；项目单位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相关业务股室应通过在线平台一次性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补正后即完成备案；拒不补正的，不予备案，不属于本备案机关管辖权限的，不予备案。（3个工作日）